

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暨虎井分班相關獎助學金辦法

『英材獎助學金』設置辦法

96.2.6 訂定

- 一、依據：96年2月6日陳美悅老師等八人，因感念祖父「陳世英先生」及父親「陳楚材先生」，於母校澎湖縣馬公國小設置「英材獎助學金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獎助本校品學兼優學生，落實教學多元化，達成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教育理想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本獎勵辦法適用於馬公國民小學學年成績優良之學籍學生為原則，以班級為單位，一班以一名為原則(含特教班3名)→(含特教班)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
 - (一) 以當年度茲息，平均分配之。
 - (二) 利息結餘存入本基金帳戶。
- 五、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立及運作：
 - (一) 校長、各處主任暨教學組長為獎助學金管理委員，均隨其職務實際任期而更替。
 - (二) 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綜理管理委員會事宜。
 - (三) 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內召開定期「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以研訂獎勵項目有關事宜，其餘臨時會由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召集之。
 - (四) 管理委員會之召開，暨獎助學金之頒發均應函請基金提供人列席。
 - (五) 獎助學金之金額由管理委員會研訂。
 - (六) 因獎助學金支付人數不定，若結餘利息累計至相當數額時，可酌情支配於重大活動，對外表演，觀摩活動之補助及增進教學品質設備之支援。
 - (七) 本管理委員會自民國96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運作。
- 六、管理委員產權之歸屬：

本管理委員會財務由總務處負責管理，幹事則由教務處註冊組長擔任，若因故解散，產權歸屬「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」
- 七、經費來源：
 - (一) 由陳美悅老師等八人捐贈新臺幣壹佰萬元，長期存入金融機構。
 - (二) 以捐助金額之利息，支付獎助學金。
- 八、經費之管理及提撥：由馬公國小總務處經費管理人員兼辦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獎助學金設置人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『貴菊清寒獎助學金』設置及申請辦法

96.06.04 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

藍俊德、藍俊逸、藍俊昇先生與藍美洲小姐等為感念母恩，於本校設置「貴菊清寒獎助學金」以獎勵馬公國小清寒學生勤奮向學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

為本校品學兼優之在學學生，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- 三、名額及金額分配：
 1. 本獎助學金每年辦理一次，各學年錄取名額以班級數為基準，由導師推薦一名，每名獲獎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如無符合條件者得從缺(特教班共推薦一名)。
 2. 另預備兩名額，如申請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或特殊狀況，由學校裁決頒予獎助學金參仟元。
 3. 申請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，以家庭狀況較清寒艱困者優先錄取。家庭狀況相同者，以德、智成績較優者為先。
 4. 德育成績各年級85分以上→刪除，改為『日常生活優良表現』。智育成績低年級90分以上、中年級85分以上、高年級80分以上始得申請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廿七日（學年成績結算日）止。

五、繳交證件：

1. 申請表（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）。
2. 學年成績證明書。
3. 社會局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相關文件。
4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六、審查：

本獎助學金之審查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，每學年申請審查一次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七、公告：

本獎助學金於審核完竣後，將個別通知得獎主，辦理領取手續並於本校公佈欄公告得獎名單，以昭公告。

八、頒獎日期：

畢業生於畢業典禮頒獎，一至五年級於結業式舉行為原則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校審查委員會通過自 92 學年度起實施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審查委員會與獎助學金提供人研議後修正之。

「吳冠葶校友獎學金」設置及申請辦法

104.04.29 修訂

一、宗旨：吳冠葶小姐為感念母校，於本校設置「吳冠葶校友獎學金」以獎勵馬公國小清寒學生勤奮向學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為本校品學兼優之在學學生，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
三、名額及金額分配：

- (一)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各學年錄取名額以班級數為基準，由導師推薦一名，每名獲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佰元整，如無符合條件者得從缺。
- (二) 申請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，以家庭狀況較清寒艱困者優先錄取。家庭狀況相同者，以德、智成績較優者為先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畢業生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10 日（學年成績結算日）止。
- (二) 在校生每年 6 月 11 日起至 6 月 25 日（學年成績結算日）止。

五、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（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）。
- (二) 學年成績證明書。
- (三) 社會局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相關文件。
- (四)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六、審查：

本獎助學金之審查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，審查委員由校長、四處主任、學年主任及捐贈者代表組成，每學年申請一次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七、頒獎方式：畢業生於畢業典禮頒獎，一至五年級於第 2 學期結業式公開頒發。

八、公告：本獎助學金於審核完竣後，得獎名單及經費表公告，以昭公信。

九、總捐款額 10 萬，分 6 年辦理，不足款另捐。

十、本辦法經獎金捐贈者同意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審查委員會與獎助學金提供人研議後修正之。